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2025年延庆区冰雪队专项经费（第一包）

项目编号：FCS25007-1

采购人：北京市延庆区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FCS25007-1

2.项目名称：2025年延庆区冰雪队专项经费（第一包）

3.预算金额：666.99776万元；最高限价：666.99776万元

4.采购需求：完善冰雪运动项目布局、安排训练场地；培养高水平冰雪运动项目竞技人才；建立冰雪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教练员选定；外出集训和参加市级及以上比赛。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否；

3.2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9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 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7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延庆区庆园街60号（延庆区政务服务中心6层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项目编号：FCS25007-1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

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延庆区体育局

地　址：北京市延庆区湖北东路118号

联系方式：徐楠 010-691042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三区甲302号华腾大厦21层

联系方式：毕然　178125772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毕然

电　　话：178125772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td>2025年延庆区冰雪队专项经费（第一包）</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2.1</td><td rowspan="2">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需投标保证金</td></tr>
<tr><td>12.7.2</td><td>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0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训练场地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 （3）其他要求：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投标人提出询问时，应当提交书面询问函原件。以传真形式提起询问的，应当尽快提交询问函原件。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812577230；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三区甲302号华腾大厦21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执行，以财政实际批复预算为准。
适用于本须知资料表的其他条款：/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

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

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 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日期；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评审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5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

		出；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2	项目业绩	14	投标人自2023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提供类似的青少年冰雪运动队伍训练或培训服务项目业绩，每个不同甲方的业绩得2分，最高得14分（提供合同或协议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法辨识相关内容的不予计分）。
3	训练场地	8	对投标人拟提供的室内场地、滑雪场地进行具体描述并附图说明；图文匹配有具体描述，室内场地包含冰场、滑雪机和体能训练器械得8分；图文说明不完整服务场地描述模糊，室内场地包含冰场、滑雪机和体能训练器械得5分；图文匹配仅有简短描述或室内场地有缺项得2分，未提供或训练场地不符合本项目要求得0分。
		8	提供冰球、冰壶的市内训练场地投标人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战略合作协议等资料，每个项目得2分；提供冰球、冰壶的异地训练场地投标人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战略合作协议等资料，每个项目得2分；未提供得0分，满分8分。
4	服务方案	4	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运动员选定标准及考核事项方案，标准及方案有具体阐述且符合本项目特点，有利于项目开展得4分；标准及方案仅简单阐述，但符合本项目特点，有利于项目开展得2分；未符合本项目特点得1分；未提供得0分。
		16	提供整体（短道速滑、冰球、滑雪、冰壶）训练服务方案，训练方案科学有针对性、有针对单个项目的具体详细描述、训练场馆地理条件优越，每项得4分；训练方案科学有针对性、但单个项目仅作简要述或训练场馆地理条件合适，每项得2分；训练方案无针对性或训练场馆距项目地较远，每项得1分；未提供得0分，满分16分。
5	人员配置方案	8	分别提供每个训练项目（短道速滑、冰球、滑雪、冰壶）的拟派教练员名单，有详细介绍并曾经参加过全国或国际比赛，一个训练项目得2分；仅有简单介绍或未参加过全国或国际比赛，一个训练项目得1分；无上述简介或资料得0分；最高得8分。
		5	任一拟派教练员曾获得官方举办的国际赛事前三名得5分；曾获得官方举办的国内赛事前三名得3分，本项不累计加分。
		5	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级或以上教练员证书得5分；具备高级教练员证书得3分；具备中级教练员证书得1分。
		5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得5分；具备中级职称得3分；具备初级职称得1分。
6	应急预案及实施	12	根据需求书中第三条第8项第2）款运动员意外受伤状况提供应急预案，针对每一项内容进行阐述，阐述详尽且有具体的解决方案，一项得4分；内容有简短阐述且有简单的解决方案，一项得得2分；内容有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无解决方案，一项得1分；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

7	增值服务	5	承诺或响应能够在采购需求基础上增加全部项目的日常训练时长，不小于原时长的50%以上得5分，不小于原时长的30%以上得3分，不小于原时长的10%以上得1分，否则得0分。

注：

1、 拟派教练员及项目负责人需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协议，且劳动合同或协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应处于有效期内；

2、 相关场馆的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战略合作协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应处于有效期内。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标的

2025 年延庆区冰雪队专项经费（第一包）

2. 基本原则

1) 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加强政府对冰雪运动竞技体育发展的主导作用，切实履行在依法规范、政策引导、资金投入等方面的职责，加强各部门间的协同配合，畅通社会力量参与渠道，激发各类社会主体积极性。

2) 坚持统筹协调，均衡发展。系统谋划冰雪运动竞技人才培养，统筹推进体校、中小学校以及社会力量参与冰雪运动竞技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冰雪运动后备人才培养、选拔与引进优秀冰雪运动竞技人才的协调发展，增强冰雪运动竞技水平发展的整体性和协调性。

3) 坚持人才战略，夯实基础。实施冰雪运动竞技人才队伍建设计划，健全冰雪运动竞技人才队伍政策制度，完善冰雪运动竞技人才队伍结构，重点建立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

3. 组建目标

1) 建立起“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冰雪运动竞技体育管理体制，推进延庆区冰雪运动竞技人才队伍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升我区整体冰雪运动竞技水平；

2) 完善冰雪运动项目布局，强化区冰雪运动品牌建设，建立项目布局合理、训练水平逐步提高，优势项目逐渐显现的延庆区冰雪竞技后备人才培养体系；

3) 坚持突出重点，优化结构，立足自身，积极备战 2026 年北京市第三届冬季运动会，力争取得优异成绩，为后冬奥时代冰雪运动发展增添活力；

4) 重视运动员选拔、教育和培养，为北京市冰雪运动队伍输送优秀后备人才。

二、相关内容

(一)完善冰雪运动项目布局、安排训练场地

1.完善短道速滑、冰球、冰壶、双板滑雪等项目布局。并与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沟通协商，给予冰雪项目的技术指导，提升冰雪运动项目竞技水平。

2.根据北京市体育局冬季项目队扶持方向及北京市第三届冬季运动会设项情况不断完善冰雪项目布局。

(二)培养高水平冰雪运动项目竞技人才

引进、聘请高水平冰雪运动项目（短道速滑、冰球、滑雪、冰壶）教练员作为运动队专职总教练员，为延庆区培养高水平冰雪运动项目竞技人才。

(三)建立冰雪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

以冰雪运动发展空间最大的四所小学及一所中学为重点布局学校，以体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和冰雪特色校为依托，以社会机构和单项体育运动协会为有效补充的多层次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

1.以冰雪运动发展空间最大（具备学生体量大、冰雪运动开展早、学校距离训练场馆近等优势）的延庆区第一、二、三、四小学、延庆区第四中学为重点布局学校。在延庆区第一小学布局女子冰球项目；在延庆区第二小学布局滑雪项目；在延庆区第三小学布局冰球项目；在延庆区第四小学布局短道速滑项目；在延庆区第四中学布局冰壶项目。

2.以重点布局校为引领，鼓励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冰雪特色校以冰雪项目为重点，组织开展体育教学和训练活动。积极扩大初级训练规模，着力在培养兴趣、增强体质的基础上发现优秀苗子。

3.通过完善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和冰雪特色校创建命名和动态评估工作，强化品牌建设，将其作为冰雪项目后备人才选拔和培养试点基地，发挥引领、辐射和带动作用，推动全区中小学校冰雪运动的广泛和深入开展。

4.妥善处理好运动员的学训关系，于每天下午第六节课后或课余时间，各项目根据训练安排时间安排乘车到训练场馆开展训练。常规训练时间定于周一至周五的课余时间，周末全天。寒、暑假组织运动队外出拉练，赛前组织运动队进行集训。

(四)教练员选定

根据冰雪项目布局需求，需聘请业务素质高，执教能力强，具备学习掌握新的科学训练理念和方法的能力，能根据青少年成长发育规律和心理特点确定科学训练计划及负荷的高水平教练员。负责延庆区短道速滑、双板滑雪、冰壶和冰球项目的队员选拔、训练、比赛，教练员的遴选、管理、生活保障等。

(五)外出集训和参加市级及以上比赛

1.利用寒暑假假期，组织各运动队赴外埠集训，使运动员适应各地环境气候、场地条件等，在集训过程中安排与当地高水平青少年运动队进行合练或对抗，以便在各项赛事取得好成绩。

2.结合我区布局项目，参加区内青少年冰雪项目赛事，杜绝青少年体育竞赛中的弄虚作假行为，杜绝使用兴奋剂，为青少年运动员创造公平、公正的参赛环境，从而挖掘优秀冰雪竞技人才，调动广大青少年参与冰雪竞技运动的积极性，发现和储备运动员苗子。

3.以冰雪队运动员为主体，招入区内其他优秀运动员组建延庆区代表队，参加北京市及市级以上的专业冰雪赛事。

三、具体要求

1、短道速滑训练

1) 日常训练每周 5—6 天，每天训练不少于 3 小时的训练，寒暑期集训期间，每天训练时间不少于 6 小时。组织短道速滑队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拉练。组织短道速滑队参加不少于 9 次北京市及以上级别比赛

2) 在室内场地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期内不少于 330 场次包场的标准训练场地，每次训练时长不低于 2 小时。

3) 提供不少于 5 名专职教练员，制定短道速滑队服务期内训练计划并按计划开展训练，具体包括理论讲解、素质训练、专项训练、运动队管理、外出拉练参赛、合训等。教练员需具备相应资质及经验，经采购人考察后认为不具备相应能力时，应无条件更换。

4) 提供不少于 1 名生活老师，对运动队进行日常管理，组织协调运动队队员与学校、家庭关系，配合教练员正常开展训练，负责队员外出拉练参赛的生活和学习。经采购人考察后认为不具备相应能力时，应无条件更换。

5) 按采购人要求安排不少于 76 人次的寒暑假外出集训（每人次时间不少于 15 天），包含场地、住宿、餐食、全程交通、训练费（冰+陆训）等各项安排及费用，餐食人均标准不得低于每日每人 100 元，住宿需提供原则上不得低于当地三星级标准且经采购人同意的酒店双人间。

6) 按采购人要求参加不少于 200 人次（每次参赛时间不少于 3 天）的联赛，包含餐食、交通、报名、赛前冰等各项安排及费用，餐食人均标准不得低于每日每人 100 元。

7) 按采购人要求参加不少于 40 人次（每次参赛时间不少于 3 天）的锦标赛，包含餐食、交通、赛前冰等各项安排及费用，餐食人均标准不得低于每日每人 100 元。

8) 按采购人要求参加不少于 160 人次（每次参赛时间不少于 4 天）的全国比赛，

包含住宿、餐食、全程交通、赛前冰等各项安排及费用，餐食人均标准不得低于每日每人 100 元，住宿需提供原则上不得低于当地三星级标准且经采购人同意的酒店双人间。

2、冰壶训练

1) 日常训练每周 5—6 天，每天训练不少于 3 小时的训练，寒暑期集训期间，每天训练时间不少于 6 小时。组织冰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外出拉练。冰壶队参加不少于 4 次北京市及以上级别比赛。

2) 提供不少于 2 名主教练，制定冰壶队服务期内训练计划并按计划开展训练，具体包括理论讲解、素质训练、专项训练、运动队管理、外出拉练参赛、合训等。主教练需具备相应资质及经验，经采购人考察后认为不具备相应能力时，应无条件更换。

3) 提供不少于 1 名生活老师，对运动队进行日常管理，组织协调运动队队员与学校、家庭关系，配合教练员正常开展训练，负责队员外出拉练参赛的生活和学习。经采购人考察后认为不具备相应能力时，应无条件更换。

4) 按采购人要求服务期内不少于 21 人次的外出集训（每人次时间不少于 20 天），包含住宿、餐食、全程交通、冰时费（冰+陆）等各项安排及费用，餐食人均标准不得低于每日每人 100 元，住宿需提供原则上不得低于当地三星级标准且经采购人同意的酒店双人间。

5) 按采购人要求安排服务期内不少于 84 人次的参赛（每人次时间不少于 3 天），包含住宿、餐食、全程交通、报名等各项安排及费用，餐食人均标准不得低于每日每人 120 元，住宿需提供原则上不得低于当地三星级标准且经采购人同意的酒店双人间。

3、冰球训练

1) 日常训练每周 5—6 天，每天训练不少于 3 小时的训练，寒暑期集训期间，每天训练时间不少于 6 小时。组织冰球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外出拉练。冰球队参加不少于 3 次北京市及以上级别比赛

2) 提供不少于 2 名主教练，制定冰球队服务期内训练计划并按计划开展训练，具体包括理论讲解、素质训练、专项训练、运动队管理、外出拉练参赛、合训等。主教练需具备相应资质及经验，经采购人考察后认为不具备相应能力时，应无条件更换。

3) 提供不少于 1 名生活老师，对运动队进行日常管理，组织协调运动队队员与

学校、家庭关系，配合教练员正常开展训练，负责队员外出拉练参赛的生活和学习。经采购人考察后认为不具备相应能力时，应无条件更换。

4) 按采购人要求安排服务期内不少于22人次的外出集训（每人次时间不少于20天），包含住宿、餐食、全程交通、冰时费（冰+陆）等各项安排及费用，餐食人均标准不得低于每日每人100元，住宿需提供原则上不得低于当地三星级标准且经采购人同意的酒店双人间。

5) 按采购人要求安排服务期内不少于45人次的参赛（每次参赛时间不少于5天），包含场地冰时、住宿、餐食、全程交通、报名等各项安排及费用，餐食人均标准不得低于每日每人120元，住宿需提供原则上不得低于当地三星级标准且经采购人同意的酒店双人间。

4、滑雪训练

1) 日常训练每周5—6天，每天训练不少于3小时的训练，寒暑期集训期间，每天训练时间不少于6小时。组织双板滑雪队赴采购人指定的外埠滑雪场等地进行雪上训练，双板滑雪队参加不少于4次北京市及以上级别比赛。

2) 在室内场地配备不少于3台滑雪机，非雪季期间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合计不少于7800人次的滑雪机训练，并提供采购人指定地点至训练场地的往返交通。

3) 按采购人要求安排至少35人不少于45次的上雪训练，应包含场地、户外雪场餐食及由采购人指定地点至训练场地的往返交通，餐食人均标准不得低于每人50元。

4) 提供不少于3名专职教练员，制定滑雪队服务期内训练计划并按计划开展训练，具体包括理论讲解、素质训练、专项训练、运动队管理、外出拉练参赛、合训等。需具备相应资质及经验，经采购人考察后认为不具备相应能力时，应无条件更换。

5) 提供不少于1名生活老师，对运动队进行日常管理，组织协调运动队队员与学校、家庭关系，配合教练员正常开展训练，负责队员外出拉练参赛的生活和学习。经采购人考察后认为不具备相应能力时，应无条件更换。

6) 按采购人要求安排服务期内不少于35人次的寒暑假外出集训（每人次时间不少于25天），包含雪票、旗门场地费、住宿、餐食、全程交通、器材运输等各项安排及费用，餐食人均标准不得低于每日每人100元，住宿需提供原则上不得低于当地三星级标准且经采购人同意的酒店双人间。

7) 按采购人要求参加服务期内不少于70人次（每次参赛时间不少于2天）的冠

军赛、锦标赛，包含餐食、住宿、全程交通、赛前雪票、赛前场地费等各项安排及费用，餐食人均标准不得低于每日每人 120 元。

8) 按采购人要求参加服务期内不少于 40 人次（每次参赛时间不少于 2 天）全国比赛，包含报名、住宿、餐食、全程交通、赛前雪票、赛前场地费、器材运输等各项安排及费用，餐食人均标准不得低于每日每人 100 元，住宿需提供原则上不得低于当地三星级标准且经采购人同意的酒店双人间。

5、药品

为上述四只训练队提供比赛及训练中的急救药品，品目及数量不得少于以下清单：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云南白药气雾剂	个	4
2	感冒清热颗粒	个	4
3	蓝芩口服液	个	4
4	藿香正气水	个	5
5	头孢地尼分散片	个	3
6	蒙脱石散	个	5
7	阿莫西林分散片	个	4
8	复方鱼腥草合剂	个	3

6、交通费

为上述四只运动队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期内的训练接送服务，费用应含在投标费用中。

7、体能训练馆

1)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期内全项目体能场馆场地，应包含场地、器材、测试仪器等设备设施，如场地位于延庆区以外，应提供免费的往返定点交通；

2) 保障全部冰雪项目运动员的康复工作，提供不少于 1 名体能指导康复师，按照运动员的训练需求，康复师需要与主教练同时在场，康复师应按照每天工作八小时标准工作，特殊时间的比赛以及外出集训根据赛事的重要性，康复师也应全程跟队（对疲劳的运动员进行训练后的放松按摩等）。体能指导康复师应熟悉青少年运动员体能训练技巧、了解运动康复相关专业知识、具备体能训练的经验、具备现场诊断处理简易伤病的能力，并需随队参与训练和比赛，充分发挥体能训练、运动康复和现场处置伤病的作用。经采购人考察

后认为不具备相应能力时，应无条件更换。

8、其他

1) 全部队员的选拔、流转和调整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并根据采购人要求为所有队员建立相关档案；采购人有权对队员进行进一步考察，当发现无法满足需要时，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队员。

2) 中标人应充分考虑运动员意外受伤的以下情况并承担相应解决工作及费用：

a) 保险以外不能赔付的金额；

b) 治疗期间的陪护吃住行；

c) 康复期所用的康复器材。

3) 全部拟派教练员、生活老师、体能指导康复师等工作人员的资料均需在签订合同后10天内提供给采购人，并通过采购人的面试考核，方可上岗任职，如采购人认为无法满足岗位要求，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直至通过采购人的要求。

4)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提交采购人书面年度训练和比赛计划（除采购人指定赛事外，其他赛事由中标人自行安排，需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在赛前或集训前一个月向采购人书面报告行程、交通、住宿、餐食等详细信息，并在得到采购人同意后按相关要求进行安排，不得随意更改行程或其他内容，如确需修改的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5) 各项赛事前，全部参赛队员需在二级以上医院进行全面体检，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 中标人应负责对采购人提供的训练装备、服装器材等进行日常维护及保养，对产品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对器材服装的销售方进行追责索赔。

7) 为上述全部参训、参赛运动员购买意外伤残保险不低于30万元、意外医疗保险不低于6万元，赔付范围为医保范围内100%，保险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 合同期内与各训练队伍有关的社会纠纷均应由中标人出面解决，如遇非采购人引起的罚款、行政处罚等情况，中标人需承担全部责任。

9) 中标人的各项工作（含用车情况、异地集训、参赛等）应随时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并按采购人要求制作、留存、提交本项目有关的过程资料，上述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 中标人所提供的室内滑冰场原则上不小于1800平米；提供不少于3台滑雪机，每台滑雪机应能满足2-4人同时上机训练；室内体能训练馆应不小于

700 平米以上且具有配套器材；上述场馆原则上应位于一处，以便于采购人管理。全部设施应尽可能安排短路程、近距离的场地，减少队员长途跋涉、旅途疲惫，便于投入最好的状态进行训练。

四、服务期限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五、成果要求

1. 每年培养 1 至 2 名国家一、二级运动员，青少年冬季体育竞技成绩在全市处于前列。

2.短道速滑、双板滑雪项目运动员能在市级锦标赛、市级以上级别的全国比赛中达到前三名的成绩；冰球、冰壶项目能够进入市级锦标赛正赛，并获得前六名。

3.各布局项目在训运动员流失率（升学、输送、伤病等因素离队除外）不得超过本项目当年注册人数的三分之一。

4.提供符合审计、上级主管部门考评所需的全部规范档案材料。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体育局

乙方：

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北京市延庆区体育局(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2025年延庆区冰雪队专项经费（第一包）相关事宜，双方达成以下约定。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本合同

b.中标通知书

c.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招标文件除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以外的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一条:服务内容、期限

（一）服务内容

1. 短道速滑训练；

2. 冰球训练；

3. 冰壶训练；

4. 滑雪训练；

5. 体能训练；

（二）服务期限

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第二条:服务形式

乙方为甲方制定延庆区短道速滑队、冰球队、冰壶队、滑雪队的服务期内训练计划，训练计划包括理论讲解、阶段训练计划、月训练计划、周训练计划、日训练计划训练内容等。训练计划应包含素质训练和专项训练，保障训练场地、运动队管理、外出拉练参赛、合训等。

乙方为甲方提供、培训运动员不同阶段的训练数据及训练效果报告，确保甲方随时能够通过训练数据及训练效果报告来了解乙方的训练实效性。

第三条: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　　元（含税）。

第四条:结款方式:

本合同生效，并且甲方收到本项目专项资金财政经费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额的50%作为乙方的前期运营费(预付款)；2025年12月31日前，由甲方对一方履约进行考评，通过甲方考评后，支付总合同款的30%；合同服务期限满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并以结算价或财政评审为准，在扣除已付费用后进行尾款支付，具体时间、金额以财政拨付为准。

甲方在收到本项目专项资金相应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因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付价款时，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延迟付款责任。乙方每次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核验发票前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注:乙方应及时做好训练课时记录，甲乙双方均认可后方可结款，最终结算不得超过本项目批复的资金。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甲方有权利在服务期内监督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全部内容。

3．甲方有权确定训练时间段，并有优先预定场地训练时间段的权利。

4. 训练装备属于甲方，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有权随时检查装备状况。

5. 甲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改正，并对乙方的改正情况进行监督，乙方未在限期内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提出合理的调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训练和比赛时间地点、更换教练员和生活老师等人员、更换队员食宿安排、调整训练装备等，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响应，并按照调整后的方案和甲方要求执行。

7. 甲方有权参与学生的管理和协调工作，避免在训练过程中出现不听从教练安排、扰乱正常训练的现象，造成延误或影响训练的进度和质量。

8. 甲方协助乙方与学校和家长的协调工作，避免队员的无故缺席、旷课影响服务期内的训练计划和队员成绩。

9. 如有特殊原因致使训练取消、或终止本合同时，甲方应在获悉第一时间告知乙方，甲方在此情况下有权解除本合同，届时甲方除按照乙方已合格提供的服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外，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亦不承担其他责任。

10. 全部队员的注册情况应满足甲方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队员注册于非延庆地区或任何商业机构。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享有依照本合同约定获得该项目合同经费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内容及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

3.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训练顺利进行，作为甲方固定训练场地，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保证场地的训练时间，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4.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后10日内制定服务期内训练计划并提交甲方，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应严格遵照执行。乙方提交的服务期内训练计划不合格时，经甲方通知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5. 乙方有义务依照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改进和完善服务，确保训练顺利进行。

6. 乙方应确保场地的安全并无安全隐患、具有安全消防措施，保证消防设施齐全合格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场地应具备第三方责任公众险(须将此部分内容以附件形式提供，并覆盖本合同场地和期限)等能够正常使用，确保训练能在安全的环境下顺利进行，保障师生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安全并制定项目执行中的安全方案，确保项目安全运营(须将此部分内容以附件形式提供)，如遇下雨、下雪、大风、雾霾等特殊天气原因致使陆地训练受阻，乙方应制定协调至其他安全场地进行训练的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后执行或另行协商解决。

7.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事先安排的时间、地点准时训练，如果乙方原因耽误训练，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8. 乙方负责学生的管理和协调工作，负责与学校和家长的协调工作，避免队员的无故缺席、旷课影响服务期内的训练计划和队员成绩。

9. 严禁乙方的教练在训练时间和训练场地内对任何人员进行侮辱、殴打、其他不礼貌的行为，严禁在任何时间出现教唆诱导服用兴奋剂、参与赌博、操控比赛等情况，如因此造成后果的由乙方负责。

10. 乙方应当提供合格的具有短道速滑、双板滑雪、冰球、冰壶教学三年及以上经验的专职教练员执教，严格执行经甲方确认后的乙方公司规定的教练员选拔标准和工作规范、教练员管理制度、考勤制度、过程性管理规范、团队数据分析、运动队管理制度及宣传等达到北京市青少年体育考评要求(须将此部分内容以附件形式提供)，要求教练员必须有规范的训练计划、工作总结。

11. 乙方应有经甲方确认后的运动员、选拔标准及健全的运动员管理制度，必须要为每一位运动员建立齐全的档案，甲方有权随时查阅、调取。

12. 队员在训练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发生训练伤害情形的，乙方均有义务立即采取救援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伤口紧急处理、立即送往医院，即时通知甲方带队领导和家长，避免因未采取相应措施而导致伤情严重及事态扩大。队员伤害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就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乙方必须保证服务期内，培养1至2名国家一、二级运动员，短道速滑、双板滑雪项目运动员能在市级锦标赛、市级以上级别的全国比赛中达到前三名的成绩；冰球、冰壶项目能够进入市级锦标赛正赛，并获得前六名（除报名条件、赛事举办方未开展相关比赛等客观原因外）。

15. 乙方应保证训练场地具备医务及专业医护人员，满足训练队员医护需要。

16. 乙方应负责对采购人提供的训练装备、服装器材提供存放场地和日常维护，按甲方内部管理规定建立装备库管理台账，不得出租、外借、买卖等。合同履行完毕后或在甲方需要时向甲方移交训练设备。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确保装备完好，如出现损坏，乙方应更换同款全新装备，向甲方移交时应确保全部装备可正常使用。如装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全力协助甲方对产品销售方追责索赔。

17. 乙方应严格管理队员注册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对队员注册于非延庆地区或任何商业机构。

18. 乙方应为全部参训参赛队员购买意外伤害险。

19. 乙方有责任强化训练队员参加全国各类比赛和北京市冬季运动会的比赛意识，力争取得优异的成绩。

20.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或甲方有关单位的延伸审计，审计期间应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档案、资料，出席有关会议等工作。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应确保训练的质量和效果，甲方可以通过阶段性测试对培训队员进行检验和考核,在成绩没有明显提高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乙方在训练过程中有违反训练行为准则（如:辱骂、殴打学生现象等情况），或出现违反体育纪律准则（如服用兴奋剂、参与赌博、操控比赛等情况）的，甲方可全部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并随时解除本协议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训练队员发生意外伤害等事故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培养1至2名国家一、二级运动员；确保短道速滑、双板滑雪项目运动员能在市级锦标赛、市级以上级别的全国比赛中达到前三名的成绩；冰球、冰壶项目能够进入市级锦标赛正赛，并获得前六名。如不能完成（除报名条件、赛事举办方未开展相关比赛等客观原因外），甲方可根据完成情况全部或部分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5.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产生接诉即办工单、社会舆情等情况，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甲方可根据情况全部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6. 除遇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并采取补救措施，尽量降低损失。

7. 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解除本协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合同经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50万元。

8.本合同履行期间，各布局项目在训运动员流失率（升学、输送、伤病等因素离队除外）超过本项目当年注册人数的三分之一。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全部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10%(即人民¥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为甲方能接受的银行保函形

式。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乙方应在履约保证金扣除后的七日内补足被扣除部分，并以此作为合同延续的先决条件。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发生的损失赔偿，赔偿金经双方确认之日起七日内补交到甲方指定帐号，本合同服务期满后，甲方确认乙方无违约问题后30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余额（如有）无息退还乙方。

第九条:争议处理

如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内容的理解产生争议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向违约方追偿时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险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保密义务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5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5年。

第十一条: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4份，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 、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 、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面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 、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总价（元）	备注
1		小写： 大写：	

注：.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此报价包含采购人所提全部需求及为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服务费用，如有其他未列明服务，不论是否在分项报价表中体现，视同供应商同意此项未列明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合同价格不因此做调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2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面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注：

1.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